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872號

原告 吳和泰
被告 鎰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簡金興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46,700元（即原告
主張可得受之利益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895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明德